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吳學務長友平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陳威戎委員、趙紹錚委員、喻新委員（劉金元專任行政助理代）、鄭安委員（李貞偉組長代）、陳世昌委員、徐輝明委員（王宜達助理院長代）、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諸承明委員、胡懷祖委員、謝宏仁委員、李欣運委員、何正義委員（陳奎任技士代）、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鄭永祥委員、張永鍾委員、周立強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鄭基榮技佐代）、吳中峻委員、賴軍維委員、黃于飛委員、王煌城委員、黃義盛委員（張漢賢技士代）、林世宗委員、陳復委員、張允瓊委員、傅雋委員、吳庭育委員、黃裕盛委員、須文宏委員、保愛貞委員、張松年委員（葉孜寧心理師代）、李棟村委員、吳厚呈委員、姜霆委員（劉家榮同學代）

列席者：王修璇組長（請假）

請 假：游依琳委員、薛梓湖委員、吳剛智委員、詹凱驛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詳第 3 頁。

二、學生事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二，詳第 4~14 頁。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服務住宿學生，提升住宿品質，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入，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

二、檢附新訂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詳第 15~18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校學生宿舍實際狀況，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一)

般規定)第三款(住宿優先順序)之部份優先順序及條文內容。

二、檢附「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詳第 19~22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編調整及法規名稱修正等，修訂內容如下：

(一)變更名稱為「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合併、第三條委員組成變更、第七條文字修正及各條條次變更。

二、檢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23~25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修訂本校「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原辦法的設置依據已變更，為符合「學生輔導法」內容，故修正名稱和條文。

二、檢附「學生輔導法」全文及本校「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六，詳第 26~27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20)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日期：104 年 10 月 1 日

追蹤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生輔與軍訓組	本案已公告周知，並置於學務處相關法規網頁，以供查詢。
二	案由：修訂本校「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生輔與軍訓組	續提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	生輔與軍訓組	本案經重新檢視後，尚待修訂，擬請同意撤案並重提學務會議審議。
四	案由：修訂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修訂後通過。	衛生保健組	本案已公告周知，並置於學務處相關法規網頁，以供查詢。
五	案由：修訂本校「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實施要點」。 決議：刪除第七條部分文字，修訂後通過。	學生諮商組	續提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六	案由：提請審議及追認本校「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 決議：修訂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部分文字，修訂後通過。	生輔與軍訓組	續提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七	案由：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協助同學，擬建議納入學習型兼任助理事宜。 決議：修訂後通過，「資源教室服務型學生兼任助理契約書」如附件(略)。	學生諮商組	依會議決議執行。

## 104 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一、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將於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紙本已放置於體育館二樓班級櫃）敬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同學閱讀後請其於本資料背面簽名，以增加宣導效果。
- 二、104 年 11 月 29 日（週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與崇德青年社、宜蘭縣立武淵國民小學合作辦理孝親品格體驗營，參與學生約計武淵國小學生 36 人、本校學生 40 人合計約 76 人。
- 三、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學生安定就學，本組提供下列協助方案，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敬請導師及系主任轉知有需要的同學至生輔與軍訓組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網頁 <http://www.niu.edu.tw/niuosa/index-student.asp>：
  -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對象：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給予學雜費減免。教育部 10 月 26 日初步審核通知本校 224 位身障類資格學生中，計有 1 位超過家庭所得 220 萬，不符合申請條件，已通知該生補繳學雜費減免差額。
  -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補助對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線上系統申請日期 104 年 9 月 5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止，本學期該項減免計有 372 人申請，已於 10 月 31 日前上傳教育部平臺審核，教育部將於 11 月底前公告合格名單，合格同學下學期給予學雜費減免。
- 四、就學貸款報告：
  -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辦經教育部查核後，確定合格申貸數共計 955 人，貸款金額為 2,743 萬 1,517 元整。
  - (二)現行作業核呈中，預計台銀宜蘭分行收函後 11 月中旬可撥款入帳。
- 五、持續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請點選下列連結瀏覽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 六、本組為強化學生宿舍住宿生多元學習(教學卓越 R 計畫)，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近期活動如后：
  - (一)已分別於 104/10/14 及 104/10/28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達人講座(咖啡達人)。
  - (二)計畫於 104/11/28 日(週六)辦理 1 場次職場參訪活動(梅花湖風景區、悟饕心靈文化園區及金車酒廠)。
  - (三)計畫於 104/12/22 日辦理 1 場次「冬至民俗日—冬至湯圓節」活動。
- 七、生輔與軍訓組已於 104/10/15 日(四)晚間 18：00~20：00 假女生宿召開【與學務長有約】住宿生座談會，會議由學務長親自主持，並邀請副學務長、宿舍管理員、圖資館及營繕組代表與會，針對宿舍管理及設施問題與住宿生充分交換意見，會中學生反映有關宿費調漲、網路、宿舍管理及修繕等相關問題，已分別於會中答覆及會後改正。
- 八、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減少住宿生沉迷於網路，生輔與軍訓組每個月利用周末，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辦理一次週末電影院(10/29 日已配合學生諮商組辦理完畢，另外 2 次分別計畫於 11/27 日及 12/25 日辦理)，學生反應良好。

九、男生宿舍木門及門框更新(40 扇門及門框，已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起分批更換，預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十、籲請提醒賃居校外同學特別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近日氣候轉涼，籲請提醒賃居校外同學特別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賃居校外同學請針對賃居處所環境，按下列圖示(可點選放大)逐項檢視執行安全診斷，以做好居家防災安全事項！更多的內容，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瀏覽！



**課外活動組**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 5 個學生社團，分別為〔八卦掌武學研究社〕、〔馬術社〕、〔臺灣原住民聯誼社〕、〔釣魚社〕、〔弦樂社〕等。

二、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工作費」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生活動費」簽核及撥付作業。

三、本組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辦理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研習會，共計 92 人參加。

四、本組於 10 月 17、18、25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共計 196 人次參與。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完竣。

六、完成教育部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結案事宜。

七、學生社團「棒球社」已完成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棒球聯賽(一般組)報名作業。

八、本校學生社團申請「105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共 6 隊明細如下：

(一)OS 表演工作坊辦理「OS 表演工作坊戲劇營-勇闖糖果屋」營隊，(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二)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辦理「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小學營-「宜」起成長—愛奇兒大冒險」營隊，(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

(三)康輔社辦理「小王子的奇幻旅程」營隊，(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小)。

(四)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學會辦理「哆啦 A 夢勇闖經銀島」營隊，(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

(五)高屏會辦理「“高”囡仔-尖叫旅社探險隊」營隊，（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

(六)蘭友會辦理「蘭手拉小手 x 未來誼起走」營隊，（宜蘭縣內城國民中小學）。

九、課外活動組繼暑期辦理社團幹部訓練營後，開學持續辦理『社團航海補給站』等社團專業增能相關課程，期以漸進方式培養學生社團經營之專業知能。『社團航海補給站』系列課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換個角度●不只是評鑑」課程，計 28 人參加；10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在撞壁前找到方向-淺談社團定位與宣傳」，計 26 人參加。

『社團航海補給站』尚未辦理之課程一覽表

課程主題	講者	上課時間/地點
如何呈現好光音：燈光音響硬體簡介與維護	錦聯燈光音響 葉孟昇 工程師	11/18(三) 19:00~21:00 萬斌廳
自我時間管理與安排	李柏賢 講師	11/27(五) 19:00~21:00 體育館一樓視廳室
00 為什麼一定要是 00? 創意激發	王悅玲 (麥甘志工團)	12/4(五) 19:00~21:00 教稽大樓 206 教室

### 衛生保健組

一、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傳染病可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例如接觸、食物、血液...而空氣或飛沫傳染的疾病常造成快速傳播及流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規範，如遮掩口鼻或讓咳嗽病人戴上口罩等措施，就有助於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逸，減少及降低周遭感染風險，多洗手可避免致病原經接觸而傳播。**為維護個人健康，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協助宣導各項措施，關心自己也保護別人：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或戴口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生食、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等上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及在家休息，規律作息及運動，就能遠離流感及傳染病的威脅。**

二、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04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25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檢查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發放學生。目前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並將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活動」。

三、為營造健康學習環境及促進全校師生之健康，本校自 104 年 7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正式成為無菸校園，為了您我的健康，**校園全面禁止吸菸！**敬請大家配合，一起營造健康無菸的清新校園，讓我們可以勇敢的深呼吸，享受新鮮空氣。

若您沒有吸菸，請勇敢拒菸！若您想要戒菸，歡迎利用～

(一)每週三下午 2：00-4：00 健康中心戒菸諮詢門診時間，由羅東博愛醫院張

賢政醫師駐診服務。

(二)宜蘭市衛生所戒菸門診：凡衛生所看診時間(含預防接種特別門診)，均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衛生所地址：宜蘭市健康路2段2-2號(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1樓)。

(三)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

(四)相關資訊網址：衛生保健組菸害防制專區網頁。

<http://www.niu.edu.tw/niuosa/health/菸害防制/菸害防制.htm>

四、為營造清新無菸的學習環境及促進全校師生之健康，衛保組於104年10月13日-14日辦理無菸校園系列活動：

(一)10月13日上午「無菸校園宣誓活動」記者會，本活動邀請國民健康署長官蒞臨指導，由趙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共同宣誓「拒絕菸害，向菸說不」，現場並邀請專業體適能教練張莉莉老師帶領大家進行拒菸有氧運動，讓師生可以遠離菸害，共同營造健康無菸校園環境，共有師生120人參與。

(二)10月14日「無菸幸福讚」宣導講座，本活動邀請羅東博愛醫院家庭醫學科張賢政主任蒞校演講，張醫師以生動活潑的方式介紹菸品對身體及家人的危害，以及當您或您的家人、朋友想戒菸時可尋求的資源及服務，活動中並穿插有獎徵答活動。共有師生91人參與。

五、為提昇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對失智症之正確認知，以期許失智症老人能及早獲得適切的治療與照護，衛保組於104年10月18日(日)假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01教室，與宜蘭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宜蘭縣濁水溪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認識失智症健康講座」。本活動邀請國民健康署邱淑媿署長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白明奇主任蒞臨指導，師生及社區民眾反應熱烈，共有85人參與。

六、為增加師生對肺結核疾病之防治觀念，進而早期發現與治療，衛保組結合宜蘭縣衛生局於104年10月16日、10月19日辦理「自由呼吸真好-認識肺結核」宣導活動，邀請衛生局傳染病防治專任講師蒞校演講，活動中並進行意見交流與有獎徵答，共有67位師生及家長參與。

七、為增進教職員工之急救知能及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方案」，衛保組於104年11月13日辦理「104年教職員工CPR與AED訓練」，本年度訓練對象為行政單位教職員工，以各一級處室為計算單位，該單位職工人數每七人(含)或未滿七人輪派一人參訓。(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歸至學術單位計算)。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八、為強化全校師生之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知能，衛保組將於104年11月18日在體育館一樓視聽教室辦理「愛與關懷·愛滋不在」宣導活動，邀請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九、為強化學生之急救知能，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衛保組將於104年11月21-22日(六、日)辦理「急救天使研習營」活動，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專業的教練團隊教授急救知識與技能。全程參與並通過筆試及技術測驗者，可獲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所頒發的「初級急救員」證照，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十、為強化師生對自我健康之管理，避免代謝症候群對健康之危害，本組將於104年11月25日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擁抱健康 so easy」專題講座，聘請博愛醫院家醫科張賢政主任、專業體適能教練張莉莉老師教導大家如何輕鬆健康過

生活、遠離代謝症候群，歡迎各位同仁老師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十一、為培養全校師生良好的運動習慣並增進身心健康，衛保組將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與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健走快樂 GO」活動，邀請大家跟著我們的步伐走出戶外、迎向大自然，快樂健走到綠意盎然、充滿自然與文化氣息的陳氏鑑湖堂，探訪古蹟之餘並放鬆身心靈。活動中並邀請專業體適能教練張莉莉老師帶領大家健康動一動，希望大家可以遠離愛滋，拒絕菸害，恣意地享受綠生活。

十二、104 學年度 (104.8.1-104.10.31) 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4,015 人次，其中內科 283 人次，外科 328 人次，教職員 117 人次，個別健康指導 367 人次，健康檢查 2,905 人次，觀察休息 10 人次，緊急送醫 5 人次。

十三、104 學年度 (104.8.1-104.10.31) 健康便利站服務總人數共計 445 人次，其中量測血壓 116 人次、量測身高體重 160 人次、量測血氧 76 人次、量測體溫 93 人次，歡迎各位同仁前往使用。

十四、104 學年度 (104.8.1 至 104.10.3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51 人，理賠金額共計 345,662 元。

### 學生諮商組

一、104 學年第 1 學期活動成果：已進行 28 個項次的活動、工作，共服務了 3,730 人次。(統計截至 11 月 6 日)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及人數	執行成效
1.諮商專業服務			
正向生涯探索團體	10/27-12/22 18:30-20:30 每週二	學生 9 位 (團體正在進行中，人數未列入統計)	招募對生涯探索有興趣的學生作為團體成員，協助學生透過牌卡、藝術媒材，探索自己的興趣、能力、正向資源，發展未來三年內的生涯規劃。
壓力紓解與自我照顧團體	10/28-12/23 18:30-20:30 每週三	學生 9 位 (團體正在進行中，人數未列入統計)	招募欲學習自我照顧與壓力紓解的學生作為團體成員，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壓力狀態、學習與練習放鬆技巧，並鼓勵成員將所學運用於生活中。
2.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諮商股長訓練	9/16 (三) 1300-1500	諮商股長 75 人	召集諮商股長，交予自殺守門人的概念，並成為諮商中心服務與學生族群之間的橋樑。
漸凍人演講	10/28 (三) 1300-1500	全校學生 46 人	以漸凍人的生命故事，現身說法，讓參與學生能夠反思自己的生命價值，珍惜生命，也活出獨特的意義。
網迷防治探索教育	10/24(六) 0900-1600	網迷高關懷 學生 16 人	以室內及戶外探索教育的方式穿插，讓參與學生體會真實世界的活動與其中刺激/人際互動/成就感等，並學會控制衝動，遠離網路沈迷的風險。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及人數	執行成效
星光電影院-宿舍場 (里約大冒險)	10/29(四) 18:00-21:00	全校學生 26 人	藉由影片的欣賞與評析，催化學生思考並學習心理衛生相關概念。將活動場地挪放至宿舍，能夠讓學生就近參與，而與網路保持安全距離。
日間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9/10 (四) 1000-1500	日間部新生 1000 人	Goody 志工團以短劇演出方式呈現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基本理念，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意識。
情感教育活動- 親密暴力防治講座	10/5 (一) 18:30-20:30	全校師生 31 人	以講座方式分享如何選擇安全的戀愛和安全的分手，並了解親密關係暴力之本質與發展辨識和因應之策略，及早阻斷多次暴力循環。
情感教育活動- 懷孕預防與輔導講座	10/6 (二) 18:30-20:30	全校師生 13 人	以講座方式促進師生了解未婚懷孕對愛情和親密關係的影響，提供求助資源，協助學生更加懂得保護自己和處理問題。
夜間部新生心理健康檢測 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0/7 (三) 18:20-20:05	夜間部新生 62 人	性平短劇與宣導：Goody 志工團以短劇演出方式呈現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基本理念，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意識。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 彩虹繽紛展	10/5-10/16	全校師生 130 人	以海報展示多元性別概念、歷年台灣同志大遊行、宜大多元性別活動影像等，及擺放多元性別相關書籍，並安排打卡活動，期擴展師生多元性別視野。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 擁抱陰陽人故事分享	10/13 (二) 19:00-21:00	全校師生 135 人	邀請陰陽人分享生命故事，跳脫生理和身體性別男女二分的框架，不用既有的標籤化想像和臆測，而是當面理解與尊重一個人的各種特質。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 男同志伴侶故事分享	10/20 (二) 19:00-21:00	全校師生 44 人	邀請男同志伴侶分享生命故事與性別認同的過程，讓參與者可以傾聽和了解同志的心路歷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框架。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反性別暴力電影座談	10/21 (三) 13:00-15:00	全校師生 26 人	在慰安婦議題的基礎上，延伸探討戰爭衝突中與當前國際社會中所氾濫的多種性別暴力。以衝突中的女性處境為題材的國外紀錄片，分享婦援會反人口販運及慰安婦權益運動的實務經驗。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 女同志伴侶故事分享	10/27 (二) 19:00-21:00	全校師生 26 人	邀請女同志伴侶分享生命故事與性別認同的過程，讓參與者可以傾聽和了解同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及人數	執行成效
			志的心路歷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框架。
多元性別友善活動— 台灣同志大遊行	10/31 (六) 1000-1700	全校學生 134 人	帶領學生參加台灣同志遊行聯盟所舉辦的台灣同志大遊行，以實踐的行動展現尊重、接納與支持，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讓同志享有平等的權利。
3.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教卓 R 計畫)			
第五屆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會報	9/17 (四) 12:00-13:00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群 19 人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會報相關權利與義務及大學入門課程講授技巧。
職涯培力課程工作會報	9/18 (五) 12:00-13:00	職涯培力課程教師群 8 人	職涯培力課程工作會報相關權利與義務。
大學入門課程&鏡子·天秤·魔豆-生涯孵夢遊戲手冊 APP 活動(競賽)	9/22-11/20	全校學生 1688 人 (至 10/28 前)	透過大學入門課程帶領生涯遊戲手冊 APP 活動，以目標管理方式，強化學生追求職涯方向動機。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會報&學生生涯發展現況調查報告	10/14 (三) 12:00-14:00	各系系主任及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群 25 人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會報及學生生涯發展現況調查報告，以利各系針對診斷報告，完成教學改進策略與課程改善規劃。
職涯輔導知能工作坊(1)	11/2(一) 13:00-15:00	全校教職員 13 人	職涯輔導教育訓練。
職涯輔導知能工作坊(2)	11/4(三) 13:00-15:00	全校教職員 18 人	職涯輔導教育訓練。
4.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同學服務			
資源教室 ISP 會議	9/9 (三) 10:00-13:00	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導師 57 人	1.新生入學前舉辦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及導師能事先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可運用的資源。 2. ISP 會議瞭解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資源教室期初會報與新生團體輔導	9/16 (三) 12:00-15:00	資源教室新生及優秀舊生代表 10 人	1.介紹本學期活動計劃，瞭解資源教室學生新學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2.藉由團體活動拉近學生間的距離，讓彼此成為學習和生活上的支持夥伴。
資源教室進修部及碩專班期初座談會	9/21 (一) 17:30-18:30	資源教室進修部、碩專班新舊生、導師 6 人	1.讓新生及導師能充份認識資源教室及可運用的資源，也讓資源教室了解學生的特質及需求，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2.介紹本學期活動計畫，瞭解資源教室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及人數	執行成效
			學生新學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9/30〈三〉 12:00-14:00	三長及各系主任、校內承辦特教業務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代表、特教專家 32人	透過特推會，整合校內外特教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生活、心理、生涯轉銜等相關支持服務。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	10/17〈六〉 8:30-17:30	資源教室同學 19人	藉由戶外休閒活動，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誼、拓展障生同儕人際關係及舒活身心。
資源教室電影院	10/21〈三〉 18:00-21:00	資源教室同學及一般師生 71人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二、活動預告：仍有 12 個項次的工作項目在進行中（統計截至 11 月 6 日）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	執行成效
1. 諮商專業服務			
正向生涯探索團體	10/27-12/22 18:30-20:30 每週二	學生 9 人 (團體正在進行中)	招募對生涯探索有興趣的學生作為團體成員，協助學生透過牌卡、藝術媒材，探索自己的興趣、能力、正向資源，發展未來三年內的生涯規劃。
壓力紓解與自我照顧團體	10/28-12/23 18:30-20:30 每週三	學生 9 人 (團體正在進行中)	招募欲學習自我照顧與壓力紓解的學生作為團體成員，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壓力狀態、學習與練習放鬆技巧，並鼓勵成員將所學運用於生活中。
網迷團體	11/16-12/14 1830-2000 週一與周四	學生 9 人	招募已有網路沈迷現象的學生作為團體成員，協助這些學生在團體歷程中，發現沈迷的成因，並學習拒絕網路的技巧，且在日常生活中練習與實踐善用網路不沈迷
一日工作坊	12/5(六) 09:00-16:00	全校學生	挑選特定的、學生所需的主题進行一日之工作坊，協助參與學生在該主题上獲得更多頓悟，幫助自己過得更好，也幫助身旁的人。
2.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星光電影院-彼時生命	12/10(四) 1800-2100	全校學生	藉由影片的欣賞與評析，催化學生思考並學習心理衛生相關概念，維護自己與身旁友人的心理健康。

項目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參與對象	執行成效
輔導知能研習-「常見之學生心理/精神困擾樣態及初步輔導處理原則」講座〈第一場〉	11/13 (五) 1200-1400	全校教職員	提升教職員認識學生心理/精神困擾樣態，增加辨識症狀或危機的能力，並學習有效的輔導技巧或處遇方式，以協助學生良好適應或轉介服務。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一)	12/10 (四) 19:00-21:00	全校師生 宜蘭縣民眾	播放性別相關議題影片，映後邀請專家分享與帶領討論。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二)	12/15 (二) 19:00-21:00	全校師生 宜蘭縣民眾	播放性別相關議題影片，映後邀請專家分享與帶領討論。
3.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教卓 R 計畫)			
大學入門課程&鏡子·天秤·魔豆-生涯孵夢遊戲手冊 APP 活動(競賽)	9/22-11/20	全校學生	透過大學入門課程帶領生涯遊戲手冊 APP 活動，以目標管理方式，強化學生追求職涯方向動機。
4.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同學服務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暨就業講座	11/18 〈三〉 12:00-15:00	資源教室 同學	1.瞭解學生期中學習情形，以利提供相關協助，增進學生學習效益。 2.頒發特教獎助學金學生獎狀。 3.安排就業講座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知能。
資源教室 橡皮擦印章手做工作坊	12/2(三) 13:00-15:00	資源教室 同學	本活動透過雕刻橡皮擦的過程，讓同學體驗木工的基礎技巧，製作屬於自己的橡皮章，不僅是體驗，更將印章應用於生活中。
資源教室期末餐會	12/16 〈三〉 12:00-13:00	資源教室 師生、志工	資源教室學期成果報告、活動剪輯欣賞，並透過聯誼餐會增進師生情誼。

### 就業服務輔導組

-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5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共 3908 場，學生獲認證共 83922 人次，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654992 小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 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且列為畢業門檻；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寄送 e-mail「多元學習認證提醒通知」給各類未通過 55%的大三同學與各類未通過 75%的大四同學，提醒同學能多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活動；另於 10/15 寄送 e-mail「學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提醒通知」予各系主任與承辦人惠請轉知導師。各院長、系主任與系承辦人皆可由學校首頁→教職員工→學習認證統計，查閱 貴院(僅院長權限)、貴系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通過的名單。而統計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大四學生(共 1001 人)計 561 人已通過畢業門檻。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4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下半年度計 2 個系所辦理完成，擬於 11 月核銷呈報分署，而 105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計本校 4 個單位提出 4 個申請案。
- 四、為提升學生對於「宜蘭大學職涯網」的認識，提高網站使用率，進而協助學生了解就業市場現況，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完整資訊，做好未來職涯規劃的準備，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辦理 2015「宜大職涯網填問卷抽獎活動」，活動期間共計約 660 人次登入平台使用，問卷回收共計 385 份。
- 五、於 104 年 9 月-10 月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校園講座活動，9 月 16 日社會企業及 10 月 14 日壯遊台灣 2 場講座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185 人。
- 六、本組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活動型補助計畫，目前已開始執行，執行項目為「求職面試 Q&A 及雲端線上面試網」，預計 11 月中完成網站平台建置，進行宣傳。
- 七、為使學生對國家考試的認知與如何準備考試這方面累積更多資訊，讓同學掌握更多國家考試的經驗與技巧，強化競爭優勢。擬於 11/25 辦理「國家考試講座－如何準備國家考試」由考選部董鴻宗參事主講。
- 八、為提升學生與職涯應援團、師長間聯繫及雙向溝通，104 年度將與中華電信合作導入 Qmi 通訊系統，將於近期上線，屆時惠請各位同仁撥空參與 Qmi 使用說明會，另三竹資訊捐贈本校約 50 萬伺服器設備為未來 Qmi 私雲所使用，特此感謝。
- 九、104 年度進行教育部畢業滿一年及畢業滿三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提升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獎勵活動調查至 10 月 21 日結束，排名狀況如下，由衷感謝各位積極投入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也恭喜得獎之系所，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問卷追蹤平台持續開放至 11 月 16 日，懇請各位持續鼓勵 100 學年度尚未填答之畢業生上網填答。
-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獎勵補助排名
- 大學部：
- 第一名：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所)
  - 第二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所)
  - 第三名：土木工程學系(所)
  - 鼓勵獎：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環境工程學系(所)、食品科學學系(所)
- 碩士班：
- 第一名：食品科學學系(所)
  - 第二名：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 第三名：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
  - 鼓勵獎：園藝學系(所)、環境工程學系(所)、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所)
- 十、為辦理 104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R 計畫－R14「職涯楷模與產官學者交流」方案，煩請各系所辦理系(所)友職涯楷模與產官學界職場達人交流活動，系所活動申請情形如下表，煩請各系所於 11 月底前完成辦理。

系所	職涯楷模講座	模擬面試	校外參訪
外文系	V		V
森林系	V		V
土木系	V		V
園藝系	V		V
電機系	V		
機械系			V
生動系	V	V	V
電子系	V	V	V
資工系	V	V	V
休健系			V
應經系	V		
生機系	V	V	V
環工系	V		V
化材系	V	V	V
食品系	V		
建研所	V		
總計	14	5	12

十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組尚待辦理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1/18	2015 台灣就業通 就業市場產業概況分析	綜合大樓 101 教室
11/20	就創業講堂-創業攻略必修班(1)	綜合大樓 103 教室
11/25	國家考試講座-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綜合大樓 201 教室
11/27	就創業講堂-創業攻略必修班(2)	綜合大樓 103 教室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住宿學生，提升住宿品質，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入，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依據。</p>
<p>二、收、退費標準：</p> <p>(一)每人每學期收費9,500元(內含宿舍網路費)。</p> <p>(二)申請住宿核准者，應於入宿前完成住宿費繳交。</p> <p>(三)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p> <p>(四)本校學生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收費80元。</p> <p>(五)非本校學生(經本校核准之校外單位或營隊)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收費160元。</p> <p>(六)申請住宿核准者，於床位公佈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p> <p>(七)床位公佈後，學期開始前申請退宿者，除休、轉、退學外，不予退費。</p> <p>(八)開學後因休、轉、退學申請退宿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費比例辦理。</p> <p>(九)冷氣儲值卡：依照本校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辦理。</p>	<p>1.訂定收、退費標準。</p> <p>2.訂定寒、暑假短期住宿收費標準。</p> <p>3.訂定冷氣儲值卡計費標準。</p>
<p>三、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40%分配學生事務處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學生宿舍人事費用。</p> <p>(二)學生宿舍業務費、設備費、維護費等經常性支出。</p> <p>(三)學生宿舍外包清潔費、有線電視費。</p> <p>(四)學生宿舍工讀費。</p> <p>(五)學生宿舍辦理各項活動費用。</p>	<p>明訂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分配款運用項目。</p>
<p>四、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6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物及建物改良。</p> <p>(二)重大設備新增及更新。</p> <p>(三)建物及設備成本攤提。</p> <p>(四)學生宿舍水、電費。</p>	<p>明訂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統籌款運用項目。</p>

條 文	說 明
(五)學生宿舍網路(含設備及線路)維護、更新、汰換及管理等費用。	
<p>五、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對象與條件：</p> <p>(一)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免收住宿費(含寒暑假短期住宿)。</p> <p>(二)中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p>	訂定免收及補助學生宿舍住宿費之對象與條件。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訂定行政作業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住宿學生，提升住宿品質，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入，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收、退費標準：
  - (一) 每人每學期收費 9,500 元(內含宿舍網路費)。
  - (二) 申請住宿核准者，應於入宿前完成住宿費繳交。
  - (三) 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
  - (四) 本校學生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
  - (五) 非本校學生(經本校核准之校外單位或營隊)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收費 160 元。
  - (六) 申請住宿核准者，於床位公佈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
  - (七) 床位公佈後，學期開始前申請退宿者，除休、轉、退學外，不予退費。
  - (八) 開學後因休、轉、退學申請退宿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費比例辦理。
  - (九) 冷氣儲值卡：依照本校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辦理。
- 三、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40%分配學生事務處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學生宿舍人事費用。
  - (二) 學生宿舍業務費、設備費、維護費等經常性支出。
  - (三) 學生宿舍外包清潔費、有線電視費。
  - (四) 學生宿舍工讀費。
  - (五) 學生宿舍辦理各項活動費用。
- 四、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6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建物及建物改良。
  - (二) 重大設備新增及更新。
  - (三) 建物及設備成本攤提。
  - (四) 學生宿舍水、電費。
  - (五) 學生宿舍網路（含設備及線路）維護、更新、汰換及管理費用。
- 五、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對象與條件：
  - (一) 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免收住宿費（含寒暑假短期住宿）。
  - (二) 中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p>備註：</p> <p>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p> <p>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一般規定</p> <p>三、住宿優先順序：</p> <p>(一)低收入戶(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u>境外生</u>。</p> <p>(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p> <p><u>(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u>。</p> <p><u>(六)前一學年第一學期</u>曾獲得書卷獎學生。</p> <p><u>(七)運動績優生</u>。</p> <p>(八)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p>	<p>參、一般規定</p> <p>三、住宿優先順序：</p> <p>(一)低收入戶(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p> <p><del>(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del>中低收入戶。</p> <p>(三)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p> <p>(四)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p> <p>(五)前一學年曾獲得書卷獎學生。</p> <p>(六)運動績優生。</p> <p>(七)轉學生。</p> <p>(八)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p>	<p>(一)本日無修訂。</p> <p>(二)因應日益多元之境外生，將所有非本國籍學生修訂統稱為境外生，並調整優先順序。</p> <p>(三)~(七)調整優先順序。</p> <p>1.將轉學生、碩(博)士班一年級視為廣義之新生，但優先順序仍訂於大學一年級新生之後。</p> <p>2.因第二學期書卷獎名單，需於下一學年開學後一個月才能確認，已超過學生宿舍申請及入宿時間，爰新增「第一學期」文字修正。</p> <p>(八)本日無修訂。</p>
<p>五、收費及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五、收費及退費：</p> <p>(一)宿舍收費標準，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奉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申請住宿核准者，應於入宿前完成住宿費繳交。</p> <p>(三)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p> <p>(四)寒暑假期間費用，依短期收費標準按日計算。</p> <p>(五)申請住宿核准者，於床位公佈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p>	<p>依新訂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床位公佈後，學期開始前申請退宿者，除休、轉、退學外，不予退費。</p> <p>(七)開學後因休、轉、退學申請退宿者，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退費比例辦理。</p> <p>(八)宿舍收入及支出統計，配合會計年度決算後公告。</p>	
<p>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del>修正時</del> <del>再再</del>。</p>	<p>刪除部份文字</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8.7.1日奉校長核定

98.11.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2.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2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本校學生宿舍現況訂定。

貳、目的：藉學生宿舍之功能，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

參、一般規定：

一、職掌：

(一)宿舍輔導員：

- 1.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
- 2.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
- 3.年度各項活動規劃。

(二)宿舍管理員：

- 1.學生宿舍生活管理。
- 2.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修繕。
- 3.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訓、用。
- 4.配合執行年度各項活動。

(三)助理管理員：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

(四)宿舍聯誼會：宿舍學生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組織章程如附件)。

二、住宿申請：

本校學生，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一)曾被強制退宿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
- (三)患有精神疾病且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

三、住宿優先順序：

(一)低收入戶(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

(二)中低收入戶。

(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

(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

(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六)前一學年**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學生。

(七)運動績優生。

(八)績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退宿規定：

依據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10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

五、收費及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六、管理與維護：

(一)住宿生應遵守、配合宿舍管理，各項生活常規於入宿前公告。

(二)住宿生於入、退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以釐清歸屬。公物點收後，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b>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特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業務。	第一條、第二條 條文合併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三、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高職進修部校務主任。 三、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一、將軍訓室主任修訂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二、刪除進修部主任、高職進修部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修訂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第三條 本會視業務推展需要，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推展需要，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推廣及考核事宜。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推廣及考核事宜。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	條次變更

<p>及改善。</p> <p>三、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p> <p>四、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p>	<p>及改善。</p> <p>三、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p> <p>四、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 交通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年學年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特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三、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

第三條 本會視業務推展需要，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推廣及考核事宜。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

三、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

四、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u>學生輔導工作</u> 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 <del>諮商輔導</del> 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並依據 <u>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u> ，特設置「 <u>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並依據 <del>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del> ，特設置「 <del>諮商輔導委員會</del>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已刪除諮商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第四十一條已變更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故變更依據為學生輔導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del>一修正時亦同</del> 。	刪除部份文字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特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遴選相關單位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及心理專業人員共九至十五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諮商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法規興革之審議。  
二、本校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計劃之審議。  
三、本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計劃之審議。  
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劃之審議。  
五、其它推展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之諮詢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